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霖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扶助律師鍾旺良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7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蘇霖軒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、辯護人於審理中均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參與LINE暱稱「蔡宸皓」之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等3人以上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詐欺集團），依指示多次向被害人取款，另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共5罪，而本件相較上開5罪，屬情節較輕，竟量處最重之刑，顯有量刑不當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自白加重詐欺、洗錢罪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，有收據在卷可憑，故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，然被告

所犯數罪因想像競合從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1罪，洗錢罪得減輕其刑部分，即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審酌。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擔任取款車手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訛騙告訴人ＡＯ３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且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符合上開減刑規定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（和解）或賠償損害；斟酌被告之品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分工情節、告訴人受損程度；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已婚，育有1個未成年小孩，從事防水，日薪新臺幣1,800元（見原審卷第8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。

四、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已如前述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刑事政策之取向，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無違公平正義之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核屬正當。此外復未新生其他量刑事由可供參酌。被告上訴意旨固以其犯本罪，相較其他所犯5罪，屬情節較輕，竟量處最重之刑，顯有量刑不當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。然個案情節不同，考量亦有相異，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事項，被告依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：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